

# 山东法制报

## 检察专刊

● 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 总第6841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深挖齐鲁文化资源 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勇

理念一新天地宽。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理念转变至关重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检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指出,理念转变到位,办案监督就有新思路、新方法、新局面。这为我们积极应对检察工作前所未遇的转型期,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山东是中华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拥有以改革创新、开放融通为特征的齐文化和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鲁文化两大文化资源,在创新发展上有着得天独厚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山东要用好齐鲁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山东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注重挖掘齐鲁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努力在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上走在前头、在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上走在前列。

**深入挖掘崇尚变革的思想,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的工作理念。**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崇尚变革是齐文化的基本精神。从西周初期的姜太公变革,到春秋时期的齐桓公管仲变革,再到战国时期的齐威王邹忌变革,无不体现了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面对困境,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当前,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叠加推进,检察工作正处于前所未遇的转型期,首先需要我们及时更新和转变工作理念。今年

以来,山东省检察院针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力加强法律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取得积极成效,确定了“一体四点两翼”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即以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为主体,以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为支点,以信息化和绩效考核为两翼,基本形成了覆盖刑事诉讼监督、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涵盖监督线索受理、初查、立案、审查、调查、监督纠正、督促反馈、结案归档全部流程的法律监督统一规则框架体系。下一步,山东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转隶就是转机”,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切入点、突破口,不断完善“一体四点两翼”法律监督工作格局,着力解决“三个不平衡”问题,推动检察工作均衡发展。

**深入挖掘以人为本的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民本思想是齐鲁文化的重要内涵之一。民本思想认为,人民是社会和国家的根基,人民创造的财富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体现出极为可贵的民主思想萌芽。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定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既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的体现,也是传统民本思想在新时代的传承。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键要落在维护公平正义的每一个案件、每一个检察产品中,落实在司法为民的每一件实事、每一项具体服务中。山东检察机关根植齐鲁大地,要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和

时代坐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不移,以开展“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下基层”四下基层活动为抓手,广泛察民情、听民声,不断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基层群众最痛恨什么,检察机关就坚决打击什么,基层群众最需要什么,检察机关就主动服务什么,全方位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的更高需求。

**深入挖掘互利共赢的思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

齐文化倡导互利共赢,反对零和博弈。儒家主张协和万邦,和衷共济,四海一家。习近平总书记在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上指出,儒家的这种“和合”理念同“上海精神”有很多相通之处。和而不同、平等相待、合作共赢,这是中华文化一脉相承的价值理念,与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是一致的。法律监督实质是启动法定的纠错程序以提醒、促进被监督者重新审视并自我纠错,目的是保障宪法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无论是作为监督一方的检察机关,还是作为被监督一方的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双方的目标是共同的,使命是共同的,价值追求是共同的,监督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应该看到,不少人对监督或多或少有一些抵触情绪,这就需要检察机关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实现法律监督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今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在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中,牢固

# 省检察院采取系列措施 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5督导组要求

**本报讯** 9月4日上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五督导组沈德咏组长一行5人到省检察院督导工作。其间,沈德咏组长一行到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案件管理中心和扫黑办进行实地督导,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所作的山东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志华陪同督导。

沈德咏组长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精神,深化思想认识,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依法履行职能,加大打击力度,保证打击效果;进一步严把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高斗争水平。

陈勇检察长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以这次中央督导组实地督导为契机,坚决落实好中央督导组的各项部署,配合好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整改好中央督导组指出的问题,为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9月4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形成了7条初步贯彻落实意见。

9月5日,省检察院召开调度督导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电视电话会议。省检察院扫黑办主任、副检察长鲍峰传达了中央第5督导组沈德咏组长的讲话精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对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再细化。

9月6日,省检察院扫黑办按照领导部署,派员实地查看了济宁、枣庄市检察院专项斗争办公场所、硬件设施和资料台账,听取了扫黑办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汇报。

9月7日,省检察院派出四个督导组分别赴淄博、枣庄、滨州、德州等地,按照沈德咏组长提出的进一步依法履行职能、加大打击力度、保证打击效果的要求,对即将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涉黑涉恶典型案例进行督导,确保案件质量、效果和时间要求的落实。

赵正杰

#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 修订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围绕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讨论交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传达修订后《条例》主要精神;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长傅清卿交流认识体会;其他院领导参加集体学习。省检察院二級巡视员,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集体学习。

陈勇同志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条例》修订的重要理念和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为推动全省检察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要深刻把握修订后《条例》的科学内涵,做到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突出学习重点、丰富学习形式、拓展学习外延,真正融会贯通。要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鲁剑轩

# 省检察院召开基层院 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视频会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视频会。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出席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相关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在分会场参加,9个试点院检察长汇报交流前段试点情况。

张振忠充分肯定了内设机构改革试点以来取得的成效,强调要认真落实陈勇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暨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的重要讲话,聚焦试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深化、完善内设机构改革试点。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检察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精准培训,巩固扩大改革成果。要加强思考总结,形成制度机制层面的成果,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内设机构改革提供模板和经验。

鲁剑轩

# “山东检察大讲堂”举办专题讲座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9月6日下午,“山东检察大讲堂”邀请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教研部主任秦刚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辅导讲座,省检察院在家领导和全省三级院全体人员收听收看。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在主持讲座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陈勇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暨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的重要讲话,结合巡视整改,首先要解决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的问题,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为基本教材,抓好各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抓好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抓好总结、宣传,把大学习、大培训不断引向深入,取得新的成效。

鲁剑轩

# 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开赛

**本报讯** 为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诉辩关系,潍坊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决定联合在全市举办“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活动。

9月6日上午,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预赛(公诉人选拔赛)”在市检察院二楼会议室成功举办,潍坊市检察机关16支队伍48名公诉人参加了此次比赛。

根据要求,这次预赛将选拔出18名公诉人组成6支代表队,与律师代表进行决赛。

比赛前,各参赛队伍选出一名代表进行抽签,决定控辩角色、出场顺序。随后,全体参赛队伍到候考室进行候考,抓住上场前的每分每秒,积极备战。

比赛采取控方、辩方对抗形式进行。比赛中,控辩双方根据赛题,唇枪舌战,紧扣案情和法律,围绕此罪与彼罪的争议焦点进行说理论法,显现了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比赛中,发表控辩意见的开篇陈词环节,市检察院各队先声夺人,开篇立论;交锋相对的自由辩论环节,双方辩手层层递进,步步紧逼,让比赛高潮迭起,精彩不断;总结陈词简练精辟,充分展示了潍坊市检察机关公诉人的能力与魅力。整场比赛论辩激烈,精彩纷呈,控辩双方立论、答辩、反驳妙语连珠,此起彼伏,唇枪舌剑,观点交锋,不断碰撞出智慧的火花,把公诉人扎实的功底、丰富的实战经验,敏捷的思辨能力表现得淋漓尽致。 尤连娣



# 铁检分院：积极开展“情系灾区”募捐活动

**本报讯** 为支援我省潍坊等多地灾区恢复重建,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9月7日,我省铁检机关开展“情系灾区”捐赠活动。全体干警积极参加,奉献爱心,充分展示了情系灾区、无私奉献、与灾区人民共克时艰的殷殷之情。

截止到9月10日,我省铁检机关共有122名干警参加了捐款,共计捐款50800元。目前,全部募捐款项已汇至省慈善总会。

铁检宣

# 借力练“内功” 监督促共赢

——检察建议规范化的东营实践

2017年10月,山东省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指出: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加上后来的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监督的法定手段,其中检察建议具有独特的普适性、灵活性、多元性、实效性和可拓展性,在全部手段中,更应给予更多的关注、探索和实践。

东营市检察院以开展全省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工作为契机,从制约检察建议深入发展的根源性问题精准突破,探索构建加强内部规范、依靠人大监督、强化监委配合的“三位一体”检察建议工作新模式,内外并举增强监督合力,刚柔并济塑造监督韧性。

**练“内功”,促进检察建议规范化**

“以往,检察建议存在重复制发、文来文往、随意性大、回复率低等问题,我院制

定了《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对检察建议的文书制作、场所仪式、案件办理流程和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形成规范、高效、统一的管理机制。”东营市检察院研究室主任张春燕介绍说,该市检察机关实行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立案一律由承办人提请,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严格审核批准;对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报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批准,保证建议质量。在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建议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基础上,制作建议书,把检察建议“管起来”。

8月6日,东营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来到该市中级法院,就一起民事再审案件和一起刑事申诉案件,现场送达检察建议。据了解,该市就不同类型的检察建议案件有三种送达方式: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采用公开示证、公开宣告送达、公开听取回复意

见;对工作理念上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性的个案和类案发出的检察建议,由检察长或副检察长亲自直接送达,并征求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对一般性的检察建议,邮寄送达、留存回执。宣告送达模式的设计,以司法程序为参照,参加宣告的检察人员、被建议单位代表均不得少于两人;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代表参加,使送达、回复仪式感“强起来”。

**巧借力,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人大监督是检察建议权威性的重要体现。今年3月,东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将检察建议纳入地方立法机关视野以重点监督,建立健全检察建议和被建议单位的书面回复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制度,把检察建议的效力提高到地方权力机关监督的高度。检察建议没

(下转二版)

# 「高墙」内的检察关怀

今年以来,莱芜市检察院派驻市看守所检察室转变司法理念,以开展“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专项检察活动为契机,坚持维稳与维权并重,积极构建“三二一”监督体系,依法监督纠正和预防侵犯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行为,有效维护了高墙内的公平正义。

驻所检察工作克服人员少、监督面广的困难,坚持落实三项制度,提高与在押人员见面率,及时解决其合法诉求。落实谈话制度,通过出入所谈话、调查谈话、随机谈话等方式,了解在押人员的教育、管理、生活、卫生、就医、劳动等情况,及时了解监区内外情况。今年以来,驻所检察官谈话教育52人,通过谈话发现问题均得以纠正;落实约见制度,在监区内设置了检察官信箱,在押人员通过投递约见卡,对约见提出的问题或提交的材料,均按期依法进行处理;落实巡察制度,驻所检察人员每周最少3次对监管场所进行巡察,及时发现监管设施或监管活动中可能侵犯在押人员人权的隐患,监督监管部门及时纠正。

完善两项机制,畅通内外维权渠道。驻所检察室主动加强与看守所、律师的内外联系,及时了解监管工作的新情况和在押人员的新动态,拓宽了在押人员维权渠道。建立与看守所信息共享机制。在看守所的积极配合下,驻所检察室坚持每周列席一次周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为监督工作提供第一手基础信息。建立与律师联系对接机制,与该市15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热线电话,通过加强与律师的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在押人员不便说、不愿说的诉求,依法维护在押人员人身、财产和诉讼权利。

探索一项防范超期羁押措施,维护在押人员诉讼权利。定期筛选,利用刑事执行检察信息管理系统的“筛选”功能,及时筛选出羁押超过2年的在押人员名单。另外,向在押人员发放《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告知书》,受理在押人员申请,并统一建立台账。今年以来,先后对3起案件提出超期羁押预警,及时向办案单位提出监督意见,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张丙栋 张美玲